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 自有资金,实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 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升资金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3、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 (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2) 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4、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 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含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